

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，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1日本校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12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年1月9日核定，104年1月10日發布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條，10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條，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條，107年1月4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，以獎勵優良導師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，熱忱負責輔導學生，堪為表率。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度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25（含）分以上，得予以推薦。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。

一、學生輔導：擔任主任導師、導師每項每學期10分（主任導師與導師不重複計分）。

二、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：每一場次2分。

三、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培訓活動：每一場次5分。

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至多三名校級優良導師，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發獎金予獲獎人，每名最高獎金為五萬元整。其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支應。

第四條 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一、學務長。

二、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。

三、前一學年度全體校級優良導師。

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則應迴避遴選委員職務。各學院推選委員為候選人時，得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。

遴選會議或票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投票。

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，選票所列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，採序位法，分別填入第1優先序位至第5序位，其餘均同列為第6序位。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，填選不清亦然。開票結果以序位總積分最少之至多前三名，經現場委員確認後，

獲選為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。若有序位積分相同者，而需決定時，以獲第一序位票數多寡決定之，若票數仍相同，以此類推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先由各系、所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；再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，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之，但應經院級會議通過。

遴選委員會應於校慶前決定得獎人數及名單。

第七條 各系、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、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，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。

第八條 獲獎導師應協助參與次學年之導師輔導相關活動，分享輔導經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